

鄂前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鄂托克前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：

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鄂托克前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

鄂托克前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

为推进基层统计工作改革，提高统计工作质量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乡镇统计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内统字〔2020〕24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园区、社区（村、嘎查）维护更新名录库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内统办字〔2022〕8号）和《鄂尔多斯市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方案》（鄂府办发〔2022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鄂托克前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自治区、市、旗党代会精神，以服务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、红色文化传承区、区域合作示范区、双碳实践先行区为目标，全面开展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工作，再造基层统计工作格局，发挥新时代统计工作职能，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，助力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、新进展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探索基层统计工作新路径、新方法，推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，打造新时代现代化统计体系；提升基层统计工

作水平，动态管理基本单位名录库，做到应统尽统，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；强化“以统挖潜、以统促引、以统升规”，壮大我旗规模以上企业数量，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—坚持党的领导。全面落实中央和国家统计局、自治区统计局、市统计局关于推进统计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，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统计体系。

—坚持创新引领。聚焦统计工作存在的制约因素，解放思想、勇于创新，结合鄂托克前旗实际，积极探索新思路、新办法，重塑基层统计工作格局。

—坚持能力提升。以基层统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为引领，常态化开展基层统计人员针对性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统计工作能力。

—坚持依法统计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治统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统计进农村牧区

牵头部门：旗统计局、旗农牧局

责任部门：各镇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任务分解：

旗统计局：

1.负责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，并进行工作督导，推动该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3 月底前完成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规政策、统计专网使用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等统计报表制度、方案的培训。

3.4 月底前为各村（嘎查）接入国家统计局统计专网，实现统计“五级”网络全面开通，实现村（嘎查）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报上级统计局。

4.每月整理下发各镇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尽统。

5.每季度分析汇总农村牧区基础数据，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。

6.每季度督导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、农作物对地调查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、劳动力调查填报情况，提高填报质量。

7.每半年比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名录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，形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核查单位清单及新增、撤销单位名单，并逐级下发至各镇进行实地入户核实确认。

旗农牧局：

1.3 月底前联合旗统计局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的督导。

3.调度农牧业经济运行情况。

各镇：

1.3 月下旬完成统计进农村牧区的相关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定期督查督导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情况，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旗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3 月下旬配备 1 名专职统计员，将统计员名单（含社区）上报旗统计局，变更时须征得旗统计局同意并备案。**统计员职责：**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；建立并管理统计工作台账。

4.3 月下旬完成统计工作场所、硬件等的配备，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流程。

5.组织实施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任务，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。

6.开展本辖区内企业摸底清查，发现“漏统漏报”或“疑似达规”企业，及时上报旗统计局。

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协助旗统计局开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名录信息的核实和反馈。授权旗统计局调取使用新增、注吊销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嘎查村：

3 月下旬选定一名联络员。**联络员职责：**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农村牧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

调查；实地入户核查统计局下发的重点核查企业；建立本村（嘎查）统计工作台账，包括重点核查企业名录台账、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台账等。

（二）统计进园区

牵头部门：旗统计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

责任部门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旗生态环境分局

任务分解：

旗统计局：

1.负责统计进园区工作，并进行工作督导，推动该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3月下旬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确定1名指导员。**指导员主要职责：**深入工业园区了解工业运行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；采取实地、电话等方式，每月至少指导联系工业园区统计工作2次；每年实现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实地业务指导全覆盖；每月统计数据上报期做好跟踪指导。

3.3月底前完成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规政策、统计专网使用及科技综合统计等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4.组织开展好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和培训工作。

5.每月整理下发工业园区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尽统。

旗工信和科技局：

1.3 月底前联合旗统计局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监测工业“纳统”临界企业，建立工业“种子”企业库，并做好培育指导工作。

3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统计进园区工作的督导。

4.督导园区企业提升科技投入的规模 and 水平，做到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应统尽统。

5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好企业（单位）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：

1.3 月下旬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统计员，并可根据园区规模适当增加专职统计员数量，统计员名单需上报旗统计局，变更时须征得旗统计局同意并备案。**统计员职责：**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园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指导督促园区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；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；建立并管理统计工作台账。

2.3 月下旬完成统计工作场所、硬件等的配备，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流程。

3.组织实施统计进园区工作任务，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。

4.开展本园区企业摸底清查，发现“漏统漏报”或“疑似达标”企业，及时上报旗统计局。

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- 1.推动园区重大项目落地、开工，调度掌握园区重大项目进展。
- 2.每月向旗统计局提供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。
- 3.调度园区企业用能情况，及时发布能耗预警。

旗生态环境分局：

- 1.督导园区企业做好环保工作。
- 2.做好园区企业的“三废”排放监测。

（三）统计进社区

牵头部门：旗统计局、旗工信和科技局

责任部门：各镇、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民政局

任务分解：

旗统计局：

- 1.负责统计进社区工作，并进行工作督导，推动该工作按期完成。

2.3 月底前完成基层统计员统计法规政策、网络上报使用及劳动力调查等统计报表制度的培训。

3.4 月底前为社区接入国家统计局统计专网，实现统计“五级”网络全面开通，实现社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直报上级统计局。

- 4.每月整理下发社区重点核查企业（包括“疑似四上”“准四上”“新增入库”“经营活跃”等），确保及时升规纳统，应统

尽统。

5.每月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。

6.每季度补充整理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增、变更、注（撤）销名录信息。

旗工信和科技局：

1.3 月底前联合旗统计局完成基层统计员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监测商贸“纳统”临界企业，建立商贸“种子”企业库，并做好培育指导工作。

3.会同旗统计局开展统计进社区工作的督导。

各镇：

1.3 月下旬完成统计进社区的相关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定期督查督导统计进社区工作情况，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旗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3 月下旬配备 1 名专职统计员，并将统计员名单（含社区）上报旗统计局，变更时须征得旗统计局同意并备案。**统计员职责：**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社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；建立并管理统计工作台账。

4.3 月下旬完成统计工作场所、硬件等的配备，建立健全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统计工作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流程。

5.组织实施统计进社区工作任务，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

统计调查。

6.开展本辖区内企业摸底清查，发现“漏统漏报”或“疑似达规”企业，及时上报统计部门。

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协助旗统计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名录信息的核实和反馈。每季度汇总新增、信息变更、撤销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协助旗统计局开展企业名录信息的核实和反馈。授权旗统计局调取使用新增、注吊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旗民政局：

协助旗统计局开展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名录信息的核实和反馈。每季度提供新增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名称等名录信息。

社区：

1.3 月下旬选定一名统计员。**统计员职责：**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；完成统计进社区工作；完成各级统计机构实施的统计调查；实地入户核查统计部门下发的重点核查企业；建立本社区统计工作台账，包括重点核查企业名录台账、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台账等。

2.发挥统计员、网格员力量入户清查本辖区内企业，积极参

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地方性统计调查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全旗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领导小组，旗长任组长，常务副旗长任副组长，各城镇镇长、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，统筹部署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统计局，负责具体工作实施。各镇政府在3月下旬要建立本镇行动领导小组，并印发行动方案。

（二）加大保障力度。旗本级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保障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工作顺利开展。各镇政府要主动做好要素保障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重点解决人员配备、设施保障等方面的问题，切实为基层统计人员打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为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支持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责任。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逐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按计划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特别是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、勇于担当，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。旗领导小组建立实施月调度工作机制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按月向旗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搞好舆论宣传。开展统计“进农村牧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”行动是一项创新性、开拓性工作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

镇、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践成效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旗本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重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工作制度，同时要及时总结先进工作经验，大力选树先进典型。